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从“平均”到“公正”的嬗变——中国公正观 的价值维度转换[from Average to Fairness-- the change of Chinese Justice Valu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吴, 沁芳
Publisher	中国伦理学会；天津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4 11:38:3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250

吴沁芳：从 平均 到 公正 的嬗变 中国公正观的价值维度转换

吴沁芳

〔摘要〕 历史上的每一种公正观，都有它的核心价值指向，它们构成了公正思想的价值维度，引导着社会的基本治理方向和利益分配方式。中国社会的公正观经历了一个从 平均 到 公正 的发展过程。长期以来，它是以平均主义为核心价值取向而展开的，并因此而深刻地影响着中国社会。面对当今中国日趋扩大的利益分配差距，一种以公平正义为价值指向的公正观应运而生。公平正义的公正观是具有现实合理性和价值优越性的新型公正观。

〔关键词〕 公正观 价值维度 平均主义 公平正义

〔中图分类号〕 B82 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1539(2007)04 0026

05

在中国社会历史进程中，公正问题向来备受关注。但因为时代条件、社会制度和价值观的不同，人们对 公正 所持有的思想主张和价值指向，与西方社会以及当今中国社会有着很大差异。这种差异以及由此带来的价值维度的转换，对一定时代的社会发展和个体生存都产生了极大影响，尤其在利益分配问题上，人们所秉持的公正观念以及因之而确立的基本原则，直接改变着社会和个体的生存发展状态。因此，反思中国社会从平均主义的历史诉求走向今天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的历程，进而解析当下收入分配差距带来的矛盾与困惑，探讨适合当今社会的公正观的确立，便成为一个十分有意义的话题。鉴于此，本文将从对中国公正观的历史反思和现实观照中，从对西方公正思想的有益借鉴中去获得启示和共识，以期确立起适合中国社会和谐发展的新型公正观。

一、历史维度 平均主义的公正观及其启示

自古以来，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公正问题历来被人们所重视和追求。但是在对 公正 的概念诠释和价值取向上却相去甚远。公正 在英文中为 Justice，意为公平、正义、正当、合理等。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认为：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1〕} 乌尔比安有关公正的 应得 之意的界定，对后世影响深远。而柏拉图指出，正义是 一个人应当做他的能力使他所处的生活地位中的工作^{〔1〕 (8)}，他强调的是正义的恰如其分，以求维护等级间的差异和关系。亚里士多德则认为：公正就是中道，是不偏不倚。而且，他进一步把公正划分为分配性的公正和交往性的公正，前者强调 比例的公正，后者强调 均等 的公正。^{〔2〕} 近代以来，关于公正的界定更加众说纷纭，而且，随着社会生活的愈加多元化和复杂化，有关公正问题的思想交锋更为波澜起伏，并由此形成了 众多不同的思想流派。在中国古代，虽无有关 公正 、 正义 的确切而规范的解释，但 相关的表述仍有体现，如《荀子 正名》曰：正利而为谓之正，正义而为谓之行；汉朝班固的《白虎通义》说：公之为言，公正无私也。在此，他们都强调为人行事要正当、正直、无所偏倚，包含了对 正义 、 公正 的一定程度的解释。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则从未停止过对公平、正义的思想探索和目标追求，只不过这种 公正 的精神内涵和表现形式与西方不同，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它是以强烈的平均主义价值诉求来体现的。而这种源自小农经济的平均主义的公正观，对中国社会的历史和现实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首先，从古代思想家的言论中我们可以发现其蕴涵的平均思想。老子认为，对于 小国寡民 而言，其 至治之极 是 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3〕}。在此，表达了他对人人共享太平生活的大同社会的憧憬。而孔子则更为明确地强调 有国有家者，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论语 季氏第十六》），表现出他对平均的关注和对不均的忧虑。近代以后，比较突出地论及平均思想的代表人物主要是康有为，他在《大同书》中对理想社会作了较为系统充分的描述，并指出 大同之世，天下为公，无有阶级，一切平等（《大同书 公工》），显示出他更

进一步的平均主义思想。

值得关注的是，在中国历史进程中，上述种种平均主义思想，往往是通过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和社会运动呈现出来的。在历次社会革命中，几乎都能看到人民群众对平均生活的追求和向往。或是朦胧意识，或是明确口号，以至于订立了一定的纲领和制度：从秦末陈胜、吴广起义中喊出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到清朝后期爆发的太平天国农民革命，直到清末民初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所提出的“平均地权”、“天下为公”的主张。应当肯定，平均主义的价值诉求以及作为其实践载体的社会革命，有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也有它不可否认的积极意义。但我们更要清醒地看到，虽然在阶级压迫深重的封建宗法等级社会里，平均主义有其合理性和进步性，但是当中国社会已经从封建私有制摆脱出来进入到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倘若还高举着平均主义的大旗，就不仅不再有其合理意义，而且只会产生极大的负面作用。

然而，历史的惯性力量是巨大的。在中国这样一个小农经济基础特别深厚的农业大国里，平均主义的思想意识难以遏制，这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数十年里得到了印证。尽管在建国前期，毛泽东曾经以马克思主义者的眼光清醒地指出：“我们赞助农民平分土地的要求，是为了便于发动广大的农民群众迅速地消灭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度，并非提倡绝对的平均主义”。谁要是提倡绝对的平均主义，那就是错误的。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4]然而，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包括他自己在内的大多数中国人，并未明智地注意这个问题，反而在以后的实践中一错再错。其结果是：我们不仅没有实现有福同享的平均共产主义，连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都没能解决。

反思历史上的平均主义，我们可以获得两方面的重要启示。

1 平均 无法实现真正的 平等 和 公正

有学者指出：“平等观念、平均思想，是农民在酝酿革命时的思想酵母。如果没有最起码的平等思想，就不会有农民战争。”^[5]确实，平均主义的思想观念以及大同社会的目标追求，都源自于对不平等的痛恨和对平等的向往，所以，“平均”与“平等”犹如双胞胎，是密切相关的两个问题。然而，平均与平等的精神实质和现实意义却相差甚远，对二者之间根本差别的认识 and 把握，是我们在确立现代公正观时必须特别注意的。因为理解上的差异，会导致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追求。

平等（Equality）意为公平、均衡、等同、均等。由于认知上的差异，人们对它的理论诠释和实践运用差异很大，主要表现为两种基本路径。一是从它的本真意义上说，强调人生而具有的同等地位和权利。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言：“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它重视的是人们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基本权利和义务上的平等性，而这也是现代公正观所倡导的首要理念。二是从平等的引申意义上说，强调个体在一切方面的同等性，包括权利与机会、过程和结果、起点到终点。具有明显的平均主义倾向。在中国传统思想中，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要求，主要就是在这种平均（或均平）的意义上去理解的。在此意义上的“平等”，不仅无法实现反而会导致社会的混乱无序。

从进一步的意义上看，平均也无法实现真正的公正。以传统思想看来，平均的生活状态是对不平等状态的反抗，实现了平均的分配方式就是实现了社会公正。因而，农民起义军为了所谓的社会公平，不顾一切地杀富济贫、开仓放粮，以求贫富均等、社会大同。新中国成立之初，正是需要休养生息发展生产力的时候，我们却大搞运动、吃“大锅饭”，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努力，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公平、公正状态，反而因为无视社会差异而导致了更大的不公正。

2 平均主义不是解决社会分配问题的良方

尽管平均主义产生的根源是小农经济，而中国又是一个小农经济如汪洋大海般的国度，人们在对与小农经济紧密相关的封建等级制度及其所造成的不平等深恶痛绝的同时，追求一种反其道而行之的平均主义，以至绝对平均主义，情感上是可以理解的，但实际上却行不通。平均主义“此路不通”的主要原因在于：在低下的生产力状况下，社会根本无法提供足够的财富来满足全体民众一律化的平均需求，倘若要平均也只能是“共同贫穷”；而即使是生产力高度发达、财富充分涌流之时，面对社会中需求不一的众多人口，实际上也难以实现绝对意义上的平均分配。因此，企求实现全体大众完全同一的平均主义，永远只能是乌托邦式的理想。

总之，平均主义虽然包含有某些平等的因素，而且，不可否认，平均主义还是人类追求公正的进程中所经历的一个特殊阶段，但是平均绝不等于平等，更不等于公正，平均主义也不是解决当代社会分配问题的正确选择，因此，在经济社会生活已经发生巨大变化的今天，我们需要对 平均主义 进行彻底的超越。

二、现实维度 公平正义的公正观及其合理性

要实现对历史公正观的超越，从而确立适合当代中国社会的新型公正观，关键是要有对当代社会现实的清醒认识，要有对当代人的利益需求的充分了解，更要有对人类公正精神的正确理解和合理运用。令人欣慰的是，在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我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而且把公平正义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提出来；今年两会期间，党和政府又把 公平正义 作为解决利益分配差距等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导向确立下来。实际上，公平正义的政策理念所表述的正是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公正观：它既不违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又能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平衡，是符合当代中国社会现状的新型公正观。那么，要把握公平正义的公正观，有两个紧密相关的问题值得我们思考。其一，什么是公平正义？一般意义上的公平正义和中国特色的公平正义有何关系？其二，公平正义公正 观确立的必然性及其现实合理性何在？

在此，首先需要对公平正义的基本含义、精神实质给予一个清晰的界定。前已述及，有关 公正 的解释见仁见智，但是其中又有一些基本的精神是具有普适性的，这一基本精神实质上就是 公平正义 的基本价值指向，它应当包括对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地位的肯定、对每一个体生存发展权利的尊重以及对人们正当合理获取社会财富的确认。因此，它是 平等、尊重 和 正当、合理 的辩证统一。这种一般意义上的 公平正义 理念，应当说是具有较强普适性的。然而，由于国情的差异，我们仍然需要赋予它一定的 中国特色 。那么，中国的 公平正义 应该包含哪些最主要的内涵呢？我们认为，有三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尤为值得重视。一是平等的前提（从起点看）。公平也好，正义也罢，它们都离不开对所有社会成员生存发展权利的平等尊重。当然它不是以往绝对平均主义意义上的平等，而是一种基于人权基础上的相对平等，重视的是人们在基本生存权利上的同等性。二是差异的回报（从结果看）。由于生存环境和个体条件的差异性，人们的工作状态、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一定会有很大区别，他们对社会所做的贡献也必然有高有低。因此，反过来，社会给予的回报自然应该有所不同。在此， 应得 和 贡献 应当互成比例，在目前的生产力水平下，只有这样才能体现真正的公平和正义。三是需求的补偿（社会调节）。客观地说，并不是每个人都自然地拥有健全或健康的身体并能得到同样的发展机会，进而能获得应有的生活资料。因此，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为了保证所有社会成员都能获得基本的生存条件、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社会给予必要的生活补偿是合理的、必须的，这也是社会公正的应有之义。当然，这种保障只能是最低限度的，否则就会造成懒人和投机者的产生，会从另一个方面破坏社会公正。

然而，这样一种公正观是否具有现实依据，因而获得其合理性的证明？应该肯定的是，我国今天所倡导的公平正义的公正观，是建立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公正观，这一新型公正观的确立，是与当今多元化的社会现实密切相关的，它立足于以下三方面的客观事实。

1 社会发展的必然性

改革开放以后，伴随中国经济体制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在利益分配（尤其是收入分配）问题上，我们也经历了一个 摸着石头过河 的曲折过程。近年来，随着生产力的迅猛发展，社会在贫穷→温饱→小康→富裕的快速递进过程中，出现了城乡之间、区域之间、阶层之间越来越大的收入差距，并由此形成了相当严重的贫富悬殊现象。面对目前存在的种种收入分配差距，应当实行怎样的公正主张和分配原则，才能兼顾各方利益，而不至于顾此失彼？尤为应当警惕的是，对于公正或公平的要求，如何避免 矫枉过正 而演变成一种新的 平均主义 的追求？为此，确立一种适合当代社会利益分配关系的公正观，便成为当务之急。

2 现实状况的多样性

无论从原来的自然条件还是从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和现实状况看，我国都存在着城乡和地

区之间的极大差异。由于这些自然的、历史的以及现实的差异，人们所创造出来的社会财富必然会存在很大差别，因而，在分配上出现相应的区域差异和贫富差别也是必然的。我们不能因为追求缩小差别而不顾实际情况的“一刀切”，强迫性地降低或提高某个区域或某个阶层的生活水平。因而，采取多样化的分配方式，在目前的生产力状况下，是一种符合现实的正确选择。它的公正性因其现实合理性而得以成立。

3 个体条件的差异性

个体的差异性不仅存在于先天的自然禀赋上，也存在于后天的素质能力、生活背景和所占有的社会资源上。个体条件的差异必然带来工作水平和社会贡献的巨大差别。因而，也就无法用同一种分配方式去对待不同个体。相反，以其水平高低和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才是正当合理的。在此，这种以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回报的分配原则，既符合现代人的价值取向，又恰恰与从古希腊开始便一直被人们所强调的“应得”思想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它体现了人类公正精神的共同本质。

由此可见，我们今天所倡导的这样一种包含着多元差异的公正观，尽管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平等性，但它却是符合客观现实的必然选择。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早已明智地指出：“这些弊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6] 显然，公平正义的公正观是建立在对当代中国社会现实充分认识的基础上的，因此，它必然会对当今社会产生积极的作用，从而体现出它的价值优越性。

三、价值确证——公平正义的公正观的优越性

从“平均”到“公正”的价值维度转换，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与平均主义的公正观相比，我们现在所倡导的公平正义的公正观是符合当今社会的具有其现实合理性的公正观。然而，仅此而已是不够的，我们还应当看到，公平正义的公正观不仅具有其产生的必然性与合理性，而且还具有它突出的价值优越性。它的优越性主要建立在两个依据之上：一是它的理论依据，即实现公平正义所要依托的基本原则；二是现实依据，即实施公平正义原则所能够获得的实际社会效果。

从公平正义基本原则的确立看，由于传统中国社会缺乏公平正义生存发展的深厚土壤，因此，要在这个历史的“空白”处填充应有的内容，除了自身的主动建构外，对其他公正思想的借鉴是必不可少的。为此，我们一方面应以马克思主义的公正思想为指导，重视公正思想的历史性和具体性的特点，关注当代社会经济关系对确立公平正义原则的决定作用；另一方面，还应当积极吸取国外其他公正思想的有益“营养”。其中，罗尔斯正义论的两个原则尤为值得关注：一是平等自由原则；二是差别原则。两大原则的共同目的，就是要在保证个体平等自由的前提下，关注社会成员之间的生存差异，为此，应以必要的程序公正确保社会“最不利者”的待遇改善^[7]。罗尔斯的公正原则对我国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但最重要的是，我们仍应结合中国国情，进行必要的扬弃和发展。

在我们看来，当下中国公正观的基本原则，应当是由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并由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准则——即“平等尊重”、“正当合理”所派生的。而在具体的社会现实中，它主要是通过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来体现它的价值诉求的，在此，有三个相互联系的基本原则是必须重视的。其一，平等原则：强调人们在“有劳有得”、“不劳不得”基础上的平等关系。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说，只要个体参与了社会劳动，就能从社会获得他的劳动报酬，这显示出一定的公平性。其二，差异原则：根据每个人在劳动过程中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里最典型地体现了公正精神所要求的“应得性”，是社会正义的集中表现。然而，任何一种分配方式都有它的局限性，都会存在对某些社会成员的缺漏，因而还需要有其他的政策措施和社会力量来给予完善，由此便产生了公平正义必然要求的第三条原则，即补偿原则。对那些缺乏劳动能力的或暂时无法获得生活来源的人，基于人道的关怀，必须给予其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的满足，这是一种合情合理的公正选择。

当然，上述三大基本原则只是一个理论上的设定，而且一定还有许多不完善之处。但是，只要我们以客观的眼光去考察，便会清楚地看到，今天，不论在政府的决策安排还是在民间的观念行为中，“平等”、“差异”和“补偿”原则已经在被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着，

而且业已体现出它的现实价值。因此，从现实依据层面看，公平正义的公正观的实施能够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社会效果。

1 确保个体基本权利的平等获取

公平正义的公正观不仅是对人类公正精神的彰显，更是面对客观现实的明智选择。因此，它能够在秉持正义的基础上，保证社会成员一定程度上的公平需求，而这种公平需求最基本的体现就在人们的政治、经济权利的平等获取上。当然，要实现社会公正，确保人际公平，需要多种社会要素的相互统一和适度平衡：从个体看，需要权利和机会、起点和结果等方面的相对统一；从社会看，则应注意效率与公平、先富与共富的相对统一。而在现有的社会条件下，确保个体在权利、机会、规则和起点上的平等性是我们必须努力做到也应该能够做到的。我们可以通过形式（程序）上的公正，确保社会成员获得最基本的权利和机会，以实现一定程度上的社会公平。

2 激发不同个体的进取心和积极性

应该看到，平均主义产生的一个很重要的心理基础是对现有成果分配的相对性比较，强调利益比较而不是绝对水准使得平均主义受到这样的指责——它是建立在忌妒基础上的，并且它对保持分配样式的态度是非理性的^{〔8〕}。基于相对意义上的这样一种利益比较心理，很容易使人在与他人平均分享现有成果之后得到满足，致使个体不再关注生存的绝对水准的提高，不再有进取心和探索欲，反而会在相互之间的斤斤计较中消磨斗志、止步不前。而公平正义公正观所包含的丰富内涵和多元选择，对个体具有极大的鼓舞和激励作用：它所具有的道德张力，能够很好地激发人的能动性需求，使个体的发展欲望得到充分地张扬；而它所具有的政策包容性，又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个体的活动积极性，使其创造性和工作水平得到极大提高，并焕发出强烈的创造欲望和巨大的工作动力。

3 推动社会生活的健康和谐发展

当代社会的多元化与多变性是传统社会无法比拟的。多元化的社会需要多元化的思想观念和社会规则，因此，在公正观上，我们需要的便是一种和而不同的思想理念，而公平正义的公正观所倡导的正是这样一种和而不同的精神：它一方面主张所有社会成员都应具有平等的基本权利和机会，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生存发展平台；另一方面，它又承认个体之间、区域之间存在的自然条件、社会资源和劳动贡献上的差异性，以肯定人们在获取生活报酬上的不一致性。在此，统一与差异、普遍与特殊、绝对与相对的辩证统一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运用这种和而不同的公正观去制定社会政策、形成分配方案，不仅符合中国当前的客观实际，而且也具有相当强的前瞻性。可以相信，有这样一种符合中国国情又不乏价值共识的公正观的引导，社会公正的实现便有了厚实的观念基础，和谐社会的构建便获得了坚实的思想支点。

（作者：吴沁芳 集美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福建厦门 361021）

参考文献

- 〔1〕〔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277
-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科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95
- 〔3〕张松如 老子说解〔M〕 济南：齐鲁书社，1987：468
- 〔4〕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14
- 〔5〕董楚平 农民战争与平均主义〔M〕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9
- 〔6〕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05
- 〔7〕〔美〕约翰 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M〕 姚大志，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70
- 〔8〕〔美〕托马斯 斯坎伦 平等何时变得重要〔J〕 学术月刊，2006，（1）：138